

中标（成交）推荐理由

项目名称：**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

项目编号：SHXM-09-20210407-1008

中标（成交）单位：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1593000.00 元

中小企业：（是）

福利性单位：（否）

贫困县物业公司：（否）

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推荐理由：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七条、《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五条，采购文件评审办法，推荐得分最高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李伟 潘之 郭晓 陈同学
戚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虹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20人，营业收入为712万元，资产总额为26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4.30

